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一拖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1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266,87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733,129.00元。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根据A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经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调整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	--------------------------------

大功率农用柴油 油机项目	公司	63,507	28,329	26,000
新疆农装建设 项目	一拖（新疆）东 方红装备机械有 限公司	25,160	11,184	11,000
新型轮式拖拉 机核心能力提 升项目	公司	65,110	56,210	30,000
燃油喷射系统 产品升级扩能 改造项目	一拖（洛阳）燃 油喷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燃 油喷射公司”）	23,570	19,170	10,373.3129
合计		177,347	114,893	77,373.31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8,425,945.32 元（不含已投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人民币 2,156,255.14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5,307,183.68 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7,706,945.35 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该项目原计划通过对燃油喷射公司原厂区内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装配试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原车间的预留生产面积，对车间局部进行调整和改造，改造部分公用设施，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实现公司燃油喷射系统产品的升级、扩能和改造。该项目实施后，原计划将达到年产电控单体泵 5 万台（其中新增 4 万台）、PM 泵 12 万台（其中新增 5 万台）、P7100 泵 2 万台、喷油器总成 200 万套（其中新增 12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原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3.0%，原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前）5.8 年。

2013 年 6 月，公司与燃油喷射公司签订《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单方向其增资 10,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373.3129 万元，自有资金 126.6871 万元。

燃油喷射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具体实施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时，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将项目分为两期，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 P 型泵和 P 型喷油器品质及能力的提升，目前已基本完成。根据项目一期的工艺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一期共签订设备合同 6,775 万元，目前国产设备 91 台已全部调试验收并投入使用；11 台进口设备现已完成调试验收。引进的设备进一步保障了油嘴总成和柱塞偶件、油泵总成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产量均有大幅提升作用，能较好满足非道路用柴油机国III阶段需要。目前已达到年产 PM 喷油泵总成年产 12 万台的产能，P7100 泵总成 2 万台的产能，P 型喷油嘴总成 100 万套的产能。

表：产能情况对比

	PM 泵 (万台)	P 系列泵 (万台)	喷油器总成 (万套)	电控单体泵 (万台)
规划产能	12	2	200	5
已达到产能	12	2	100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6,46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5,539,602.08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 53,478,215.06 元（其中募集资金 48,193,526.92 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284,688.14 元）。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燃油喷射项目可研方案中，适应非道路柴油机国III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案是以直列泵配 P 型喷油器为主，电控单体泵为辅；适应国IV排放标准是采用电控单体泵为主，共轨系统为辅的技术方案。经过燃油喷射项目一期技改完成后，现有燃油喷射产品品质与产能在非道路柴油机国III阶段已满足需要。二期项目主要是以电控单体泵为主的技术改造升级。

2014 年 5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第四阶段），按照该标准未来适应非道路柴油机国 IV 排放标准的技术路线将是技术难度更高的共轨系统。

鉴于市场环境较募投项目实施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并且随着国家非道路柴油机国IV排放技术路线的推进，原计划的燃油喷射项目（二期）其技术方案与预期的国IV技术方案有较大差异，继续实施将无法满足不同柴油机产品技术升级的配套需求，同时还将影响公司未来为适应国IV排放标准进行的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因此，公司将终止燃油喷射项目尚未建成部分。

四、调整后项目情况

公司终止燃油喷射募投项目后，拟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收益金 53,478,215.06 元（因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燃油喷射公司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燃油喷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并有利于其下一步新产品技术研发升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一拖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 晖 余晖

朱焯辛 朱焯辛

